

／ 聚焦全国人大立法修法 ／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修正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 拟明确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

## 拟明确实施三孩生育政策

修正草案将现行人口计生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修改为“国家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

如何理解这一表述的变化？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张力说，将“提倡”表述为“可以”，是关于公民生育权利更为精准的法律表达，公民有权在履行实行计划生育义务的同时，自主决定生育子女。同时，这一修改明确公民有权生育三个子女，也有助于划定政府相关责任的范围，如采取各项奖励与社会保障措施来更好地保护公民这项权利。

在“计划生育服务”一章，修正草案明确，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已婚育龄妇女开展的服务内容新增了“围孕期、孕产期保健服务”，应当承担的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内容新增了“优生优育”，还新增了“规范开展不孕不育症诊疗”的表述。

中国人民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宋健说，由于晚婚晚育已成为社会现实，很多女性生育二孩和三孩时可能已属高龄孕产妇，这就需要增强围孕期、孕产期保健服务，确保母婴健康；而不孕不育是生育水平低迷的一个原因，规范开展不孕不育症诊疗有助于帮助有需要的家庭满足生育意愿。

8月17日，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修正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这是自全面两孩政策实施修改人口计生法以来，对这部法律的又一次重大修改。

现行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于2002年施行，2015年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时进行了修改。此次的修正草案重点围绕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取消社会抚养费、配套实施积极生育支持措施进行修改，同时强化对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前计划生育家庭权益的保障。

## 拟取消社会抚养费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明确提出，“取消社会抚养费，清理和废止相关处罚规定，将入户、入学、入职等与个人生育情况全面脱钩。”修正草案贯彻决定精神，删去社会抚养费相关条款。

宋健认为，社会抚养费是在控制人口过快增长时期生育政策的一个重要辅助措施，与当时的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措施共同发挥作用。通过修法，社会抚养费将会退出历史舞台。

张力说，删除社会抚养费相关条款是为了扫清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障碍，未来将更多地依靠惠民措施与生育政策有效衔接。

## 删去部分计划生育相关内容

修正草案删去一些现行法律中计划生育的相关内容，涉及计划生育

证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等方面。一些表述也发生变化，如“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改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对此，张力认为，删去这些内容是为了减少生育障碍，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这并不意味着取消计划生育，而是更新了计划生育的内涵。

“计划生育仍是我国的基本国策，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仍在计划生育的框架下实施，但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理念与方式已经发生了重大变革。所以，表述的变化是与当前工作形势相呼应的。”宋健说。

## 探索设立父母育儿假

2019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鼓励地方政府探索试行与婴幼儿照护服务配套衔接的育儿假、产休假。此次修法新增“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探索设立父母育儿假”的规定，将对推动这一政策落地起到怎样的作用？

张力认为，由于我国各地经济、

社会发展水平不同，产业特点和用工结构也不同，对父母育儿假的认识也存在一些差异，加上涉及用人单位的经济利益，所以有必要通过法律方式来加以规定。

他说，修正草案此处新增，是以国家法律的形式支持地方设立父母育儿假。如果这部法律能够照此完成修改，有立法权的地方可以据此制定地方性法规，来具体规定父母育儿假的内容、条件和时间，深化男女平等，优化家庭内部分工，从而推动生育意愿转化为生育行动。

此外，修正草案还在完善积极生育支持措施方面新增不少内容。其中明确“国家采取支持措施，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尤其是针对婴幼儿照护难题，明确要推动建立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在居住社区建设婴幼儿活动场所及配套服务设施，在公共场所、工作场所按规定配置母婴设施，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

修正草案在保障计划生育家庭尤其是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权益方面也新增了一些内容，如针对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在老年人福利、养老服务等方面给予必要的优先和照顾；针对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建立健全对这类人群的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

（据新华社北京8月17日电）

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第三次审议

# 用户画像、算法推荐应取得个人同意

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17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第三次审议。与此前的草案二审稿相比，草案三审稿进一步回应社会关切，对应用程序过度收集个人信息等问题作出更具针对性的规定，对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作出特别保护等。

## 限制过度收集用户个人信息

注册会员却被要求填写生日、籍贯、学历等与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近年来，过度收集用户信息问题频频引发质疑。

草案三审稿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应当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收集个人信息，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

针对个人信息泄露的隐患，草案三审稿增加规定，任何组织、个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网络安全中心测评实验室副主任何延哲表

示，从技术角度看，非法收集个人信息容易被识别，非法使用个人信息可能更难被察觉。

“百姓日常生活与网络平台紧密相连，向平台提供个人信息的情况日益普遍。这些个人信息如果被过度收集，或者存储、使用不善，将会侵害用户权益。因此，下一步的立法重点应围绕加强对个人信息使用的监管作出完善。”何延哲说。

## 不得向用户强制推送个性化广告

搜索过一个商品，接着就会收到很多类似广告的推送……近年来，一些平台利用大数据进行用户画像推送个性化广告，困扰公众日常生活。

草案三审稿明确，个人信息处理者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向个人进行信息推送、商业营销，应当同时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或者向个人提供拒绝的方式。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作出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决定，个人有权要求予以说明，并有权拒绝仅通过自动化决策的方式作出决定。

“自动化决策应当遵守个人信息

处理的一般规则，包括应遵循合法、正当、必要、诚信原则，目的明确和最小化处理原则以及公开透明原则等。”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臧铁伟表示，用户画像、算法推荐等自动化决策，应当在充分告知个人信息处理相关事项的前提下取得个人同意，不得以个人不同意为由拒绝提供产品或者服务。

## 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列为敏感个人信息

网络暴力、网络欺诈……随着互联网的不断普及，侵害青少年个人信息合法权益的问题屡有发生。草案三审稿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作为敏感个人信息，并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对此制定专门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副院长左晓栋说，十四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将这部分群体的个人信息单列为敏感个人信息进行更高等级的保护完全必要。

此外，一些平台的主要用户就是低龄未成年人，有的平台设置了令人

眼花缭乱的消费陷阱，让涉世未深的青少年频频“中招”。

左晓栋认为，草案三审稿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对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制定专门的处理规则，其本质是限制某些平台利用未成年人非法牟利，要求相关平台切实履行相应社会责任。

## 明确逝者个人信息保护规则

一个人去世后，其他人有权利处置其生前使用的网络账号吗？近年来，关于这类问题的纠纷逐渐增多。

草案三审稿明确，自然人死亡的，其近亲属为了自身的合法、正当利益，可以对死者的个人信息行使本章规定的查阅、复制、更正、删除等权利；死者生前另有安排的除外。

世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新锐认为，该条款首先意味着近亲属行使死者个人信息的权利不是随意的，同样要遵守合法、正当的原则；其次，条款体现了对死者生前意愿的尊重，鼓励自然人生前认真安排自己的个人信息。

（据新华社北京8月17日电）

